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55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郭成林屠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成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1QWNJG1J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铺社区马家桥

南京市江宁区郭成林屠宰加工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25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南京市江宁区郭成林屠宰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活牛屠宰，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现场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四个厂界点位及两个小区敏感点位进行了臭气浓度、氨气和硫化氢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单位三处下风向场界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分别为 25、38、74，均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20）。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针对异味扰民，我厂从 2023 年 10 月起，在街道和社区的领导下，聘请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专家指导设计，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多次自觉停产进行技术和设备的改进，先后四次分别进行了干粪场、污水处理池的封闭改造，空气收集装置购置安装，17 台冷风机购置安装，3 台空气收集净化设备购置安装，2 次喷淋塔和除雾装备购置安装，新增 3 套喷淋设备购置安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2024 年 12 月 26 日由江宁生态环境局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厂对你厂进行有组织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经检测相关指标均已达标，在此次整改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的物力、财力，给企业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压力，但依然积极努力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希望考虑企业的实际困难，本着帮扶指导整改原则，对企业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

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